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2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志晟粮油 经贸有限公司年烘干 10000 吨优质水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志晟粮油经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志晟粮油经贸有限公司年烘干 10000 吨优质水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志晟粮油经贸有限公司年烘干 10000 吨优质水稻项目

位于芒市风平镇潞盈路西侧，项目为新建，总建筑面积 30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新建厂房，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装车区等；建设 1 条水稻烘干生产线，年烘干水稻 10000t，仓储能力 13000 吨。项目代码：2020-533103-05-03-032938。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粉尘治理，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筛选机、烘干塔、热风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由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手用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

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筛选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